

审批意见:

通环审表〔2021〕1号

通许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通许县涡河故道毛李生态湿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通许县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山东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通许县涡河故道毛李生态湿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涡河故道西支第一污水处理厂至毛李闸及涡河故道橡胶坝至塔湾闸下游500米,总投资9987.58万元,主要建设生态护岸建设11.28km,自然护坡形式为主,生态沟渠建设5.64km,河道污染底泥清理总量为20.72万m³,生态隔离带建设0.56km²,生态步道建设11.28km,两岸截污管网建设13.80km,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建设生态湿地0.25km²。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项目建成后,水闸启闭时产生的噪声。由于水闸启闭只有在引水、调水时进行,并且项目建设地位于通许的东部,周围环境空旷,噪声不会带来很大的影响。

施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焊接烟尘。对于施工期扬尘,采取施工围挡、洒水抑尘、苫盖、车辆清扫、加强施工监管等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造成的环境影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焊接烟尘,具有临时性,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砂石料冲洗废水和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清管试压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村民设施如化粪池等解决，无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砂石料冲洗废水和机械车辆冲洗废水，采用间歇式自然沉淀的方式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施工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清管试压废水水质清净、简单，就近排入道路两侧雨水管网。本项目清淤采取生态清淤法，减少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装载机和运输车辆等，噪声级在 80~95dB (A) 之间。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设置施工围挡、移动声屏障等措施；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弃土、清淤底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本工程底泥通过机械脱水处理后，部分底泥作为废弃河道填埋、生态护岸、道路路基、堤防工程的原材料，剩余淤泥则运输至周边指定淤泥堆场进行安全处置。弃土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资格的单位统一调配，运往区域已有弃土场或用于区域其他项目填方；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资格的单位外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生态环境

施工期的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同时管道施工过程中挖、填方作业及土方临时堆放带来的水土流失等影响。施工时，开挖土方严禁堆放在绿化带，以减少对植被的影响。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区域以外的绿地活动，特别是采挖、破坏植被，以最大程度的减小工程施工对植被的破坏。运营期应关注湿地建成后引起的生态环境的变化。

(四)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通许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1年1月15日

